



稅務快遞

行政院核定「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優化扣繳制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113年7月15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8月7日公布](#)。經該部業報請行政院並經核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條文	增訂/修訂內容
第 88 條 應辦扣繳之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訂行政法人（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給付扣繳範圍所得。衡酌破產財團係破產人之財產總稱，定明其給付行為由破產管理人為之。增列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發生費用致有給付各類所得情形，應責由該受託人負扣繳責任。
第 89 條 各類所得之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給付之所得，修正為由機關、團體、學校、事業本身擔任扣繳義務人。增訂行政法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給付之所得，由該行政法人或受託人擔任扣繳義務人。增訂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他遷不明，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但書定明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應隨時填發免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p>第 92 條 扣繳稅款之報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第一項但書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扣繳義務人應填發及申報扣繳憑單（含給付非居住者股利）之規定。 增訂增訂非居住者扣繳稅款之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 5 日。
<p>第 94-1 條 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修正條文第 89 條及第 92 條，修正行政法人應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之規定。
<p>第 111 條 未依法填報免扣繳憑單之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行政法人違反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規定，由稽徵機關通知其監督機關督促其依法辦理。 修正公營事業違反同條項規定之處罰，應與私營事業相同，依第二項規定裁處罰鍰。 扣繳義務人等如有未依規定申報與填發憑單而須處罰者，不再按固定金額或按給付金額（扣繳稅額）之固定比率（倍數）處罰，將由稽徵機關視違章情節輕重，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給予不同程度處罰。
<p>第 112 條 滯納之處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滯納金加徵標準，修正回歸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範，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
<p>第 114 條 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現行按扣繳稅額之固定比率計算罰鍰及自動補報或填發者固定減半處罰規定，修正為按原罰鍰上限、下限金額處罰。 刪除現行第三款滯納金加徵標準規定。
<p>第 114-3 條 未依限填報股利憑單之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按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金額之固定比率計算罰鍰及自動補報或填發者固定減半處罰規定，修正為按原罰鍰上限、下限金額處罰。

其他參考：[財政部新聞稿連結](#)。

勤業眾信觀點

- 一、本次所得稅法修法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行政院已核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自該日起，給付應扣繳所得時，應由修正後的扣繳義務人承擔扣繳義務，如有違反規定情形，責任也由其承擔。針對行政法人給付的扣繳範圍所得及信託行為受託人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為的支出，導致有扣繳範圍所得，由行政法人或受託人擔任扣繳義務人。至於破產財團及執行業務者事務所，非屬給付義務主體，維持由給付所得的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擔任扣繳義務人。
- 二、此外，對於給付非居住者所得的扣繳義務，給予時限彈性，若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繳納期限可延長5日。也修正違規未申報者的罰款將依違章情節輕重而定。財政部目前配合修正相關子法規、書表及資訊系統，並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宣導，以確保新制順利上路。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瑞峰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劉紋廷協理

tliu@deloitte.com.tw

李奕萱協理

vicklee@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統稱為“Deloitte 組織”）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4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